桃園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「自殺自傷防治及危機事件處遇」

中階研習課程計畫(高國中場)

壹、計畫依據：

 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15日桃教學字第11300328131號辦理。

貳、課程內容：

一、校園學生自殺自傷事件發生前之防治及一般性處理原則。

二、校園學生自殺自傷事件發生當下之危機處理及後續諮商輔導工作。

參、辦理日期：

一、國小教師場：113年7月23日(二)、7月24日(三)，合計兩天。

二、高、國中教師場：114年1月22日(三)、1月23日(四)，合計兩天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　　一、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　　二、承辦學校：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　　一、對象：各校指派一名高、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參加，如專輔教師無法參加，依序為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代表參加。高、國中預計80位教師，國小預計80位教師參與，合計160位教師參與。

　　二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經國國中3樓圖書室。

　　三、研習內容：研習課程表如附件一。

　　四、報名方式：依照桃園市教育局公文進行報名。

　　五、課程講師：

(一)講師：施香如教授

 現職：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教授

 學歷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博士

 專長：諮商理論與實務；諮商督導；危機處理與自傷防治；

 網路心理與行為。

(二)助理講師：蕭毓文老師

現職：國教署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及安心服務專業講師、

學歷：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系學士

專長：高中生輔導與諮商、生涯規劃課程、校園危機事件處

 遇及安心服務、自殺自傷防治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　　　　一、參加教師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，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於研習期間請准予公（差）假辦理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16 小時。

 二、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輔導組長邱苾甄:03-3572699分機610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　　一、強化校園安全，落實三級輔導工作，提升校園保護因子。

　　二、提高教師危機事件處理能力，降低校園自殺自傷事件影響。

捌、經費概算：詳如附件二。

玖、獎勵：

　　本計畫工作圓滿完成後，相關承辦人員由主管機關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拾、本計畫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訂。

**附件一**

「自殺自傷防治及危機事件處遇」中階研習課程計畫

**第一天課程表**

**114年1月22日(三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內容** | **主講人** |
| 08:30-08:45 | 報到 |  |
| 08:45-09:00 | 開幕式 | 教育局長官承辦學校校長 |
| 09:00-10:30 | 辨識自殺/自傷的高危險群之一—【自殺/自傷危險因子之辨識】 | 施香如教授 |
| 10:30-10:40 | 休息 |  |
| 10:40-12:10 | 辨識自殺/自傷的高危險群之二—【認識中小學生常見情緒相關之精神疾病】 | 施香如教授 |
| 12:10-13:10 | 午餐、休息 |  |
| 13:10-14:40 | 自殺/自傷學生的輔導原則與流程之一—【認識校園自殺危機處理流程】 | 施香如教授 |
| 14:40-15:00 | 休息 |  |
| 15:00-16:30 | 自殺/自傷學生的輔導原則與流程之二—【了解輔導高自殺/自傷風險者的原則、態度與流程】 | 施香如教授 |

**第二天課程表**

(高、國中場)**114年1月23日(四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內容** | **主講人** |
| 08:30-08:40 | 報到 |  |
| 08:40-10:10 | 自殺/自傷個案的介入性輔導之一—【危機處理之輔導原則】 | 施香如教授 |
| 10:10-10:20 | 休息 |  |
| 10:20-11:50 | 自殺/自傷個案的介入性輔導之二—1.危機處理之輔導技術與策略。2.危機處理歷程之有效因子。 | 施香如教授 |
| 11:50-12:50 | 午餐、休息 |  |
| 12:50-14:20 | 自殺/自傷個案的處遇性輔導之一—【危機再評估與形成追蹤計劃】 | 施香如教授 |
| 14:20-14:40 | 休息 |  |
| 14:40-16:10 | 自殺/自傷個案的處遇性輔導之二—1.危機後之輔導原則。2.危機後之輔導技術與策略。 | 施香如教授 |
| 16:10-16:30 | 閉幕式 |  |